附件1

第五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 一、目标任务

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 二、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 三、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级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5.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6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四)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19年3月1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 五、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园赛、省级决赛二级赛制。校园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省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大赛组委会按照国赛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被推荐全国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4个。

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高校报名团队数、参赛学生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参加省级决赛名额。

全省共产生600个项目入围高教主赛道省级决赛，通过网上评审，产生150个项目进入省级决赛现场比赛。

# 六、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 七、赛程安排

1.参赛报名(4月-7月15日)。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由各高校根据校园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7月15日。

2.校园赛(5月-7月)。各高校登录cy.ncss.cn/g1/login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各高校账号由省赛组委会进行管理。校园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高校自行决定。各高校应在7月15日前完成校园赛，遴选参加省级决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级决赛参考，入围省级决赛分配方案及分配项目数将另行通知)。

3.省级决赛(7月16日-8月25日)。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省级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

# 八、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设金奖50个、银奖100个、铜奖450个。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各1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高教主赛道设优秀组织奖10个、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工作者若干名。

# 九、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五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第五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我省将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立足红色传承、立足实际需求、立足强国建设，引导青年学生深入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引导青年学生深入基层，扎根安徽大地，了解体验省情民情；引导青年学生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建立创新创业团队和农村脱贫需求的长效对接机制，搭建青年服务国家和社会的广阔平台，为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面向我省高校全体学生，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力争通过大赛和实践活动造就一批理想信念坚定、专业知识扎实、具有创新创业能力、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造就一支敢闯会创的生力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相结合。把“青春梦”融入“中国梦”，打造安徽省最具影响力的红色思政课堂，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源源不断的青春力量。

**一、“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实施方案**

# (一)活动主题

追忆红军魂 筑梦新时代

# (二)主要目标

传承红色精神，坚定理想信念，打造安徽省最具影响力的省情思政课堂；助力精准扶贫，增长智慧才干，培养一支热血的创新创业生力军；项目常态对接，成果优质转化，助力学生成长成才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 (三)组织机构

在第五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领导下，根据“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需要，成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工作组，统筹安排、组织、实施全省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和比赛，并对接好国赛大赛组委会安排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工作组组长由安徽省教育厅副厅长储常连担任，副组长由对接活动的地方政府相关领导、对接活动组织高校相关领导、安徽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梁祥君担任；成员包括第五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秘书处主要人员、各高校相关负责人、对接活动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接活动组织高校相关领导、当地扶贫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参与活动的企业家、投资人和媒体代表等。

# (四)活动规划

活动规划在三个层面上进行。一是在5月份浙江举办的2019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国启动仪式之后，申请承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有关农产品销售、环境保护、旅游资源开发、文化创意等相关行业领域的全国性对接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展示安徽的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将全国优秀项目对接安徽；二是打造一批省级重点团队，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全省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三是全省各高校依托本校的扶贫对接点、三下乡、社会实践、项目扶贫等，在学校层面全面组织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力求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活动。

**1.全国性对接活动**

(1)活动策划

由“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工作组组织实施，制定实施方案，向全国大赛组委会提出对接申请。

(2)活动地点及时间

地点：六安市金寨县，时间：2019年6月-7月。

**2.省级对接活动**

(1)活动策划

由“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工作组组织实施，制定实施方案。通过省扶贫办、六安市政府、金寨县人民政府征集项目。项目类别包括教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旅游兴农、绿色兴农、质量兴农等。

在全省范围内发布项目，征集与之相匹配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遴选可实地对接的项目。

根据遴选的对接项目打造100支省级活动团队，对接金寨县。

(2)活动地点及时间

地点：六安市金寨县，时间：2019年6月-7月。

**如果全国性对接活动获批，省级对接活动启动时间及仪式与全国性对接活动同步进行。**

**3.各高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1)活动地点及时间

各高校根据各自对接的扶贫地区和项目制定活动方案，确定活动地点。具体活动时间、地点和方案需提前向大赛组委会报备，报备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

各高校可以根据本校学科特色，牵头组建科技小分队、幸福小分队、健康小分队、教育小分队、法治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红色地区，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2)参加活动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由各高校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7月15日。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级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5.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6.**参加安徽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决赛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须为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推广性和实效性。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三)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园赛、省级决赛二级赛制。校园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省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决赛采用网上初评、会评、现场路演等方式。省大赛组委会按照国赛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每所高校被推荐至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2个。

全省共产生200个项目入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省级决赛，通过网上评审，产生60个项目进入省级决赛现场比赛。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高校报名团队数、参赛学生数、项目质量、校园赛组织情况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决赛名额。

(四)赛程安排

1.参赛报名(4月-6月15日)。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 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由各高校根据校园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7月15日。

2.校园赛(5月-7月15日)。各高校登录cy.ncss.cn/g1/login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各高校账号由省赛组委会进行管理。校园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高校自行决定。各高校应在7月15日前完成校园赛，遴选参加省级决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级决赛参考，入围省级决赛分配方案及分配项目数将另行通知)。

3.省级决赛(7月15日-8月25日)。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省级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

(五)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六)奖项设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金奖15个、银奖45个、铜奖140个。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等单项奖若干，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优秀组织奖10个、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工作者若干名。

#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统筹资源、加强保障**

主动协调全省各地扶贫办和扶贫组织，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多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大赛组委会将在全省总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成果展。

# 四、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五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际赛道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国际融合发展，推动项目、投资、市场等创新创业相关资源要素交流与共享，搭建各国大学生携手解决全球共同挑战的合作平台，进一步扩大中国教育对外开放，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办的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于2019年3月至10月举办，大赛设立国际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背景与宗旨**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自2015年起已成功举办了四届，逐步成长为全球参赛规模最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2018年举办的第四届大赛共有中国大陆2278所高等学校、港澳台地区33所高等学校和来自50个国家和地区的高等学校，总计超过265万名大学生报名参赛，参赛项目超过64万个。大赛期间，超过1000位中外投资人、企业家、创业孵化器导师、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参与评选和指导工作。一大批优质项目脱颖而出，获得了更广泛的市场知名度，以更好的估值和更快的速度获得投资。

第五届大赛国际赛道邀请全球创新创业优秀青年一同参与这一盛事，汇聚创新思维、激发创业勇气，同场竞技、交流协作、共同成长。

**二、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公司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生态贡献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建议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跨国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2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所在校为申报学校。

4.鼓励中国各高校推荐本校外国留学生、海外校友、国外合作高校师生参赛。参赛项目团队负责人如果同时具备国际和国内双学籍，可以同时代表国内外两个高校参赛，奖项可以由国内外两个高校同时获得。

5.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国际赛道的商业企业组和社会企业组，可报名参加命题组赛事。

**三、参赛对象和组别**

参赛项目学生成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正式认可的国外普通高等学校（参见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http://www.jsj.edu.cn/）18岁以上的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根据项目性质和类别，分为商业企业组、社会企业组、命题组。参赛条件如下：

**1.商业企业组。**参赛项目具有较新的创意、技术、产品、商业模式等，有明确的创业计划，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创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社会企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社会问题，形成正向、良性、可持续运行模式，服务于乡村振兴、社区发展、弱势群体、或以增益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和目标，并有机制保证其社会目标稳定。其社会影响力与市场成果是清晰、可测量的。

社会企业组项目要求以工商企业类为主，以利于引入社会影响力投资推动社会企业发展；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社会企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命题组。**持续征集全球大型企业、政府机构、公益机构等就自身发展或社会共性问题设立参赛题目。符合参赛条件的个人、团队、企业均可参赛，包括已获往届大赛国际赛道金银奖的项目或公司，可同时参与多个命题。

鼓励师生共创项目，即可由在校教师和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共同组队参赛，团队负责人须由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担任，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四、比赛赛制和奖项设置**

采用初赛、网络复赛和现场总决赛三级赛制。通过网络评审，从所有申报项目中遴选出铜奖项目（不超过300个），并在其中评选出60个优胜项目参加现场总决赛。国内外双学籍类高校入选总决赛国际赛道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现场总决赛设金奖15个，银奖45个，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无参赛奖金。

命题组由大赛组委会征集选定的命题方提供参赛题目和评审标准，命题方和大赛组委会共同组织专家进行网络初审和现场终审。命题组设立比赛奖金，进入现场终审的团队数量和奖金数额由命题方确定，并与命题同时公布。命题将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和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另行公布。

国际赛道设置组织、宣传奖，鼓励对参赛项目组织或宣传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或个人，颁发证书及奖牌。

**五、参赛报名**

1.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进行参赛注册。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北京时间2019年4月15日，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19年7月31日。

2.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统一使用英语，必须提供项目说明PPT，另外还可提交PDF、Word版的商业计划书或1分钟视频作为辅助资料。

3.大赛组委会将为参加现场总决赛的团队提供1至2人的参赛国际旅费（限经济舱）和参赛期间本地食宿。

本次大赛将于2019年3月正式启动，10月在杭州举行现场总决赛和颁奖仪式。

**六、评审规则**

评审规则和相关说明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查看具体内容。

**七、其他**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和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国际赛道由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协办，腾讯公司等赞助支持，并面向全球招募合作伙伴。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八、联系方式**

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 黄徐颖

联系电话：0086-15600745333

电子邮箱：[info@pilcchina.org](mailto:info@pilcchina.org)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705室

邮编：100080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石锦澎

联系电话：0086-18368806231

电子邮箱：shijinpeng@moe.ed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18号大钟寺中坤广场

邮编：100098

浙江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徐莹

联系电话：0086-13386539581

电子邮箱：xuying90@zju.edu.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866号

邮编：310058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吴维东

联系电话：0086-10-66097850

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

邮编：100816